

2020年河南卫生监督执法案例精选之四

#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这个美发店依法受到处罚

## 案例曝光

### 案情介绍

2019年3月12日,某市某区卫生监督员在对位于新华西路北纺织站门口的某美发店进行日常卫生监督时发现,该美发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经营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上,同时,该美发店还安排6名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理发美发服务工作。针对该美发店的上述违法行为,卫生监督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2019年3月18日,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该美发店涉嫌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4月16日,本案调查终结。经会议和法制审核后,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八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并于4月25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时告知了当事人所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当场签收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表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

2019年4月29日,经过审批后,卫生监督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5月27日自行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6月5日,卫生监督员进行了回访调查,发现当事人已经取得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也已经全部取得健康合格证明。2019年6月6日,本案结案。

### 思考与建议

#### 要弄清处罚的主体

在调查取证时一定要查看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确定处罚主体,一旦主体错误,则出现撤销处罚,行政诉讼败诉的风险极大。

#### 做好违法事实认定工作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

### 案卷评析

#### 处罚主体认定准确

在本案中,卫生监督员在对违法当事人的首次现场检查中,即提取到了该

美发店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并拍照取证,以此确定了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上的字号名称“某市某区美发店”为本案的处罚主体。

####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卫生监督员既有当事人从事理发美发经营活动的场所照片和从业人员提供服务的照片,又

提取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与已过期有效期限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还有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证据之间

存在合法性、关联性,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证据链,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具有很强的证明效力。

#### 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根据该案查明的违法事实,当事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理发美发经营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的规定,对此项违法行为做出警告和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安排6名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理发美发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服务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

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此项违法行为做出警告和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最终对两项违法行为做出警告和并处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清晰。

#### 案件依法办理

本案是一起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经营活动和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典型案例,案情并不复杂,在美容美

发行业中具有代表性。但本案的罚款数额在近年来的美容美发行业处罚中属于较高的,办案过程也比较顺利,实施行政处罚也未遇到阻力。这主要得益于卫生监督员细致

耐心的宣传教育和多次上门指导,最终使当事人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配合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整改,并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 河南

# 用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卫监」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李蓓)9月24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宝丰县召开全省卫生监督信息化工作建设推进会,依托“智慧卫监”项目,进一步提升全省卫生监督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全省“智慧卫监”创建和智能执法办案系统试点单位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创建单位要充分利用在线监督、智能执法办案系统,执法全过程记录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效率;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创建,改善机构软硬件条件,不断提高办案能力;要相互交流、借鉴学习,加快推进信息化工作进程,更好地满足全省卫生监督事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据了解,2019年以来,省卫生健康委先后确定14家“智慧卫监”创建试点单位和6家智能执法办案试点单位。目前,两类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进展顺利。今年7月,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了《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智慧卫监”建设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具有一定的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基础和条件保障,被列入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创建的单位,经过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可于每年3月1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书面申请“智慧卫监”创建试点建设。“智慧卫监”建设周期为两年,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将被正式授予“河南省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引领单位”。

今年,省卫生健康委积极做好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先后依托郑州、新乡、平顶山等试点单位,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综合考评、电子档案、执法办案综合分析系统;持续推进医疗废物、医疗美容、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启动全省卫生监督智能执法办案系统试点工作,以提高卫生监督信息化能力建设为抓手,不断推动全省卫生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 各地快讯

## 漯河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为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自9月22日起,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系列活动。

在此次宣传活动中,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成立了宣传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要求和各阶段具体安排。宣传小组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重

点对《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进行宣传;利用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法律咨询的方式,对干部职工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让大家熟悉《民法典》,激发干部职工的学习热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进《民法典》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灵宝市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刘果果)近日,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转变传统理论培训模式,采取理论学习+现场监督检查+现场培训模式,组织医疗机构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卫生监督员的执法水平和监管对象的守法意识。

根据监管对象类别,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对执法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理论培训,

让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监督内容和执法技巧,并在执法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析,让执法人员及监管对象比较直观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在完成执法监督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并对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及监管对象的疑惑进行解答。

### 许昌市卫生监督局在学校监督指导传染病防控工作

连日来,许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加强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等,积极开展学校卫生监督“蓝盾护航行动”。此次工作重点是对学校教室人均面积、采光照明等评价指标进行监测,对传染病“一案八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学生宿舍通风消毒、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王正勤 侯林峰 时歌/摄

## 南乐县联合行动 检查学校卫生

本报讯(记者陈晓明 通讯员常路斌)近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联合县教育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学校开展专项联合检查行动。

执法人员先后对南乐县第四实验小学、县实验中学、县第二实验中学、张果屯镇孙黑中心小学、张果屯镇希望小学、韩张镇西五楼小学、韩张镇兴韩小学、西邵乡求知小学、近德固乡温吉七小学9所学校进行了监督检查。此次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4个方面:一是检查学校卫生工作是否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卫生管理机构,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制定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和检查考核制度;二是检查学校是否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以及学校饮用水设备索取卫生许可证和做好日常清洗、消毒并记录,饮用水检测并符合国家标准等情况;三是检查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卫生室及配备相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是否建立主要领导为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人制度,以及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四是检查教室课桌椅配置、采光、照明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针对一些学校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并就相关工作给予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三门峡市湖滨区规范“五小”场所经营行为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曹晶 孙凯)为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规范“五小”场所经营行为,日前,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辖区的“五小”重点场所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此次整治活动的主要内容:一是“五小”场所卫生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亮证经营;二是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上岗;三是信息公示牌内容是否完善,公示内容是否规范;四是卫生设施是否完善,能否正常运行;五是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张贴上墙;六

是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设施是否完善并且能正常运转,是否做到规范消毒,消毒记录是否完整、规范;七是除“四害”工作是否到位,环境卫生是否整洁;八是控烟工作是否落实到位;九是卫生管理档案是否规范,资料是否齐全;十是创卫宣传是否到位等。

对于存在的量化等级牌内容不健全、制度牌悬挂不规范、消毒记录不完善等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予以纠正指导,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业的公共场所张贴公告,责令立即停止经营行为。

## 信阳

# 开展“蓝盾护航行动”调研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黄霞)记者从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卫生监督“蓝盾护航行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效能,助力复工复产复学,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近日组织开展“蓝盾护航行动”调研。

此次“蓝盾护航行动”,重点是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力度、职业卫生执法力度、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等三大领域。调研

的重点内容包括:学校卫生管理和疫情防控情况;公共场所如大型商超、宾馆住宿、健身游泳等场所的卫生管理和疫情防控情况;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和规范生产经营情况;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职业危害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情况;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美容、医疗废物、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放

射卫生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和查处情况。

据介绍,此次调研对象涉及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局14个,卫生监督所9个,学校35所(其中高中9所、初中13所、小学13所),公共场所经营单位36家(其中超市13家、宾馆13家、健身场所10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18家,职业危害企业21家,医疗机构68家(其中二级医疗机构9家、民营医疗机构50家、美容医疗机构8家、辅助生殖医疗机构1家),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9家。

对此次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调研组将逐项建立台账,并要求各县(区)严格按照调研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责任到人,认真整改和依法查处。同时,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各县(区)要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各类监管对象切实做到依法执业、规范经营,确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依法处理,确保群众的健康权益得到依法维护,巩固“蓝盾护航行动”所取得的成效。

